

#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川卫办发〔2015〕23号

---

##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 《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 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和《四川省卫生和计划 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实施标准》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计生委（卫生局、人口计生委），省卫生执法监督总队：

《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和《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实施标准》已经2015年1月13日省卫生计生委委务会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相关建

议请及时向委政策法规处反馈。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年1月20日

# 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为，保障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的正确行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四川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是指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过程中，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方式、种类、幅度和时限等，结合具体情形进行审查、判断并作出处理的权力。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适用本规则。

第四条 行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应当体现合法性、合理性、科学性，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不得滥用裁量权。

第五条 县级以上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规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的组织领导。

上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工作的指导。

## 第二章 裁量标准制定规则

第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存在裁量空间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裁量标准划分为从轻、一般、从重 3 个裁量阶次。

法律、法规、规章已经对违法情节、处罚种类、裁量幅度作了具体规定的，裁量标准从其规定。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裁量：

- （一）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 （二）妨碍执法查处违法行为、暴力抗法等尚未构成犯罪的；
- （三）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涉及人身健康、生命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等违法情节恶劣，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五）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六）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
- （七）在突发公共事件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 （八）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九）其他依法应当给予从重处罚的。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轻或减轻裁量：

- （一）违法行为人年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处罚:

(一) 违法行为人年龄不满 14 周岁的;

(二)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在 2 年内未被发现的, 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 从轻可给予单处或并处处罚, 一般、从重原则上应给予并处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对情节严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罚款数额标准按以下情形划分裁量阶次:

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 应当在最低倍数与最高倍数之间的幅度分三个阶次。从轻占最低倍数与最高倍数幅度的 40% 以下, 不低于最低倍数; 一般占最低倍数与最高倍数幅度的 40% 到 70%; 从重占最低倍数与最高倍数幅度的 70% 以上, 不高于最高倍数。

罚款为一定幅度数额的, 应当在最低额数额与最高数额之间的幅度划分三个阶次。从轻占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幅度的 40% 以下, 不低于最低数额; 一般占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幅度的 40% 到 70%; 从重占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幅度的 70% 以上, 不高于最高

数额。

罚款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从轻占最高数额的 40%以下，一般占最高数额的 40%到 70%，从重占最高数额的 70%以上，不高于最高数额。

第十二条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制定《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实施标准》，随本规则发布。

全省各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原则上应当按照《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实施标准》施行。

市(州)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在《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实施标准》范围内进行合理细化、量化。

第十三条 各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工作要求，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标准，录入行政职权目录，并在相关行政执法文书中载明。

### 第三章 裁量权行使规则

第十四条 对性质相同、情节相近、社会危害程度基本相当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违法行为或需采取强制措施的行为，所适用的法律依据、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种类和幅度应基本相同。

对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情节的，应当综合考虑，根据主要情节确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两种以上的违法行为均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分别裁量，合并处罚或另案处罚。

第十五条 同一行为违反了不同法律规范的，在适用法律规范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必须以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上位法与下位法之间有不同规定的，适用上位法；

（二）上位法有原则性规定，下位法有具体规定，且不违反上位法，不与上位法相抵触的，应当适用下位法；

（三）同一机关制定的一般法与特别法之间有不同规定的，应当适用特别法；

（四）同一机关制定的前法与后法之间有不同规定的，应当适用后法。

第十六条 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对已有证据证明的违法行为，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或调查违法事实时，书面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部门。

第十七条 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时，其程序应当符合《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第十八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

第十九条 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强

制前，应当依法对当事人进行告知或催告。当事人提出陈述或申辩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听取、记录和核实，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条 作出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决定书和必要的说明材料报送本级政府法制部门和上一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行政强制的标准参照《四川省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备案规定》执行。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法制机构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各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行政执法裁量权举报投诉受理、处理制度，及时受理和调查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举报和投诉。

第二十三条 各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规范卫生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的监督制度，通过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听证、行政复议、案卷评查等形式对行使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主动或责令及时纠正。

第二十四条 各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卫生监督机构落实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基准制度工作情况，应纳入行政



执法责任制考核评议的范围。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过错责任，视情节轻重，由有关部门依照相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现违反本规则行使裁量权行为，不自行纠正的；

（二）不执行已公布生效的裁量标准的；

（三）行使裁量权不当，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其他违反本规则行为的。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法定罚的限度内，因法定情形存在，给予违法行为人较低的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是指根据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对于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人，因法定情形存在而在法定处罚种类、处罚幅度之外低一个处罚档次给予的处罚。

从重处罚是指在法定的处罚方式和幅度内，对违法行为人在数种处罚方式中适用较严厉的处罚方式，或者在某一处罚方式允许的幅度内适用接近于上限或上限的处罚。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及《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实施标准》中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

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除本规则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情形外，未在《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实施标准》列明的其他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应当参照本规则及《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实施标准》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四川省卫生厅 2009 年 2 月 27 日印发的《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试行）》（川卫办发〔2009〕85 号）和 2009 年 3 月 25 日印发的《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川卫办发〔2009〕150 号）；原四川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09 年 4 月 20 日印发的《四川省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范》（川人口发〔2009〕10 号）同时废止。

##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实施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	行政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可处20元至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2000元至35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35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2	供水单位供应的生活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行政处罚	《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供水单位供应的生活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20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并可处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处8000元至14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处14000元至20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	生产、销售或供水单位使用未取得批准文件的涉及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行政处罚	《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生产、销售或供水单位使用未取得批准文件的涉及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处30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并可处1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处12000元至21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处21000元至30000元的罚款
4	未取得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	行政处罚	《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三)未取得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并可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处2000元至35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处35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5	新建、改建、扩建生活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	行政处罚	《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可按下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五)新建、改建、扩建生活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并可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处2000元至35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处35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6	使用未取得健康合格证的人员直接从事供水、管水或清洗消毒作业	行政处罚	《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可按下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六)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使用未取得健康合格证的人员直接从事供水、管水或清洗消毒作业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并可处4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处400元至7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处700元至1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7	将供水管道与排水设施直接连接	行政处罚	《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七)将供水管道与排水设施直接连接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并可处4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处400元至7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处700元至1000元的罚款。
8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以5000元至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以15000元至225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严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以22500元至30000元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9	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	行政处罚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由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 50 元至 1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 100 元至 15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 150 元至 200 元的罚款
10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可并处 50000 元至 7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1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处 70000 元至 8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2	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处 85000 元至 100000 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3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p> <p>（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p> <p>（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p> <p>（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p> <p>（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p> <p>（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p> <p>（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p> <p>（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50000元至150000元以下的罚款。	
14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	行政处罚				
15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行政处罚				
16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行政处罚				
17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行政处罚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150000元至225000元以下的罚款。
18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	行政处罚				
19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	行政处罚				
20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	行政处罚			从重，情节严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225000元至300000元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1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并处2倍至5.2倍以下的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并处5000元至2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并处5.2倍至7.6倍以下的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并处23000元至365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并处7.6倍至10倍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并处36500元至50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2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p>	<p>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1.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至 3.2 倍以下的罚款；</p> <p>2.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至 11000 元以下元的罚款。</p>
				<p>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1.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2 倍至 4.1 倍以下的罚款；</p> <p>2.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11000 元至 155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罚款：</p> <p>1.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4.1 倍至 5 倍的罚款；</p> <p>2.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15500 元至 20000 元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3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至 3.2 倍以下的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至 1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2 倍至 4.1 倍以下的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11000 元至 155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罚款： 1.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4.1 倍至 5 倍的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15500 元至 20000 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4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三）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至 3.2 倍以下的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至 1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2 倍至 4.1 倍以下的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11000 元至 155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罚款： 1.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4.1 倍至 5 倍的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15500 元至 20000 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5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000元至218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21800元至359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5900元至50000元的罚款。
26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行政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并可以处12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处1200元至21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严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处2100元至3000元的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7	医疗机构未办理放射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	行政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并可以处 12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处 1200 元至 21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严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处 2100 元至 3000 元的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8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行政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并可以处 12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处 1200 元至 21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严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处 2100 元至 3000 元的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9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行政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并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处 2000 元至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严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处 35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0	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	行政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并可处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处 4000 元至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处 7000 元至 10000 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1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	行政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并可处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处 4000 元至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处 7000 元至 10000 元的罚款。
32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	行政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并可处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处 4000 元至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处 7000 元至 10000 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3	医疗机构未按时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	行政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并可处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处 4000 元至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处 7000 元至 10000 元的罚款。
34	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	行政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五）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并可处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处 4000 元至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处 7000 元至 10000 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5	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	行政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六)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并可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处4000元至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处7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6	医疗机构未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放射防护、安全与放射诊疗质量符合有关规定、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行政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并可处4000元以下罚款。
37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和场所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	行政处罚			
38	医疗机构未配备专（兼）职的管理人员负责放射诊疗工作的质量保证和安全防护	行政处罚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处4000元至7000元以下的罚款。
39	医疗机构未配备使用辐射检测仪器；未配备模拟定位设备和治疗计划系统开展放射治疗工作；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验或者校准用于放射防护和质量控制的检测仪表的；放射诊疗设备及其相关设备的技术指标和安全、防护性能不符合有关标准与要求	行政处罚			
40	放射性同位素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同库储存、储存场所无有效的防泄漏等措施未安装必要的报警装置、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无登记保管制度	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41	放射诊疗工作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配戴个人剂量计；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对患者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时，未严格控制受照剂量；未对邻近照射野的敏感器官和组织进行屏蔽防护，未事先告知患者和受检者辐射对健康的影响	行政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并可处 4000 元以下罚款。
42	医疗机构未制定与本单位从事的放射诊疗项目相适应的质量保证方案，未遵守质量保证监测规范	行政处罚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处 4000 元至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43	医疗机构实施放射诊断检查时：将核素显像检查和 X 射线胸部检查列入对婴幼儿及少年儿童体检的常规检查项目；对育龄妇女腹部或骨盆进行核素显像检查或 X 射线检查前未问明是否怀孕；非特殊需要对受孕后八至十五周的育龄妇女进行下腹部放射影像检查；实施放射性药物给药和 X 射线照射操作时，未禁止非受检者进入操作现场；因患者病情需要其他人员陪检时，未对陪检者采取防护措施	行政处罚		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处 7000 元至 10000 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44	医疗机构使用放射影像技术进行健康普查未经充分论证、未制定周密的普查方案、未采取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使用便携式 X 射线机进行群体透视检查未报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在全省范围内进行放射影像健康普查未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跨省或者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放射影像健康普查未报卫生部批准	行政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并可处 4000 元以下罚款。
45	医疗机构在对患者实施放射治疗时未严格掌握放射治疗的适应症、对确需进行放射治疗的在实施时违反规定	行政处罚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处 4000 元至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46	开展核医学诊疗的医疗机构不遵守相应的操作规范规程的；未按照有关标准的规定对接受体内放射性药物诊治的患者进行控制，致使其他患者和公众受到超过允许水平的照射。核医学诊疗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废液及患者的放射性排出物未单独收集，与其他废物、废液未分开存放，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行政处罚		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处 7000 元至 10000 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47	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行政处罚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并可处1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处12000元至21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处21000元至30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48	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消毒技术规范、标准和规定	行政处罚	《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二）项、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可以处500元至1100元以下的罚款。
49	托幼、养老机构未建立健全消毒管理制度，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室内空气、餐具、玩具及其他活动场所、物品进行定期消毒处理	行政处罚	《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项：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制定消毒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消毒效果监测，并遵守下列规定： （二）执行国家有关消毒技术规范、标准和规定； 《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第六条：下列机构、场所和物品应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 （一）托幼、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消毒管理制度，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室内空气、餐具、玩具及其他活动场所、物品进行定期消毒处理； （二）致病微生物实验机构应当遵守有关的消毒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实验的器材、污染物品等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进行消毒处理，防止传染病感染和致病微生物的扩散；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1100元至1550元以下的罚款。
50	致病微生物实验机构未遵守有关的消毒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实验的器材、污染物品等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进行消毒处理，防止传染病感染和致病微生物的扩散	行政处罚	（二）致病微生物实验机构应当遵守有关的消毒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实验的器材、污染物品等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进行消毒处理，防止传染病感染和致病微生物的扩散；		
51	殡仪馆、火葬场和停放尸体的场所及运送尸体的车辆未建立经常性的消毒制度，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及时进行消毒处理	行政处罚	（三）殡仪馆、火葬场和停放尸体的场所及运送尸体的车辆应当建立经常性的消毒制度，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及时进行消毒处理；	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1550元至2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52	传染病疫源地未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疫源地消毒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实施消毒	行政处罚	<p>《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二）项、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第六条：下列机构、场所和物品应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p> <p>（四）传染病疫源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疫源地消毒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实施消毒；</p> <p>（五）经营洗涤衣物及租售旧衣物的单位和个人，应按卫生行政部门要求对相关物品及场所进行消毒；</p> <p>（六）学校、流动人口集中生活的单位和机构，应当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对学生宿舍（公寓）、流动人口生活场所及物品进行定期消毒处理。</p> <p>《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第七条：实施消毒应当使用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消毒产品和消毒方法。</p>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可以处500元至1100元以下的罚款。
53	经营洗涤衣物及租售旧衣物的单位和个人，未按卫生行政部门要求对相关物品及场所进行消毒	行政处罚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1100元至1550元以下的罚款。
54	学校、流动人口集中生活的单位和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对学生宿舍（公寓）、流动人口生活场所及物品进行定期消毒处理	行政处罚		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1550元至2000元的罚款。
55	实施消毒未使用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消毒产品和消毒方法	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56	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重复使用一次性无菌性医疗用品	行政处罚	<p>《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制定消毒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消毒效果监测，并遵守下列规定：</p> <p>（三）不得重复使用一次性无菌医疗用品；</p> <p>（四）发生、发现感染性疾病传播、暴发、流行时，应当按规定报告，并及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进行处理，减轻危害；</p> <p>（五）按国家和省卫生行政部门有关规定处理污水、污物，并达到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医疗废物禁止出售、转让和赠送；</p> <p>（六）新建、改建、扩建有关科室应当符合省卫生行政部门有关预防院内感染的规定。</p>	<p>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p>	<p>可以处 2000 元至 3200 元以下的罚款。</p>
57	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发生、发现感染性疾病传播、暴发、流行时，未按规定报告，并及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进行处理，减轻危害	行政处罚			
58	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按国家和省卫生行政部门有关规定处理污水、污物，并达到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出售、转让和赠送医疗废物	行政处罚		<p>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p>	<p>处 3200 元至 4100 元以下的罚款</p>
59	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新建、改建、扩建有关科室不符合省卫生行政部门有关预防院内感染的规定	行政处罚		<p>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p>	<p>处 41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60	未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生产消毒产品	行政处罚	《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至2.6倍以下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0元至3200元以下的罚款。
61	变更生产类别、迁移厂址、另设生产与消毒产品有关分厂（车间）的，未重新申请办理	行政处罚	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第九条：设立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向省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卫生行政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符合条件的，应发给《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2.6倍至3.8倍以下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200元至4100元以下的罚款。
			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生产企业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进行变更登记。变更生产类别、迁移厂址、另设生产与消毒产品有关分厂（车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	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3.8倍至5倍的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41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62	消毒产品的标签、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不符合其产品质量要求	行政处罚	《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者，吊销《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可处2000元至5200元以下的罚款。
63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伪造、擅自修改产品配方	行政处罚	消毒产品明示或暗示疾病治疗效果的，由药品监督管理行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消毒产品的标签、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符合其产品质量要求。不得明示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不得伪造、擅自修改产品配方。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5200元至76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严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76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吊销《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64	消毒产品经营企业、消毒服务机构、医疗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单位采购消毒产品时，未索取《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复印件和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许可证复印件	行政处罚	《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该消毒产品予以暂扣并责令限期补证，逾期补证不全者，暂扣产品予以没收并进行销毁；已先行出售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消毒产品经营企业、消毒服务机构、医疗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单位采购消毒产品时，应当索取《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复印件和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许可证复印件。其中批发商索取的复印件应当加盖原件持有者的印章。 采购进口的消毒产品应当索取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应当加盖经销商的印章。	从轻，卫生行政部门对该消毒产品予以暂扣并责令限期补证，逾期补证不全者。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暂扣产品；已先行出售的，处违法所得1倍至2.6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卫生行政部门对该消毒产品予以暂扣并责令限期补证，逾期补证不全者。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暂扣产品；已先行出售的，处违法所得2.6倍至3.8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卫生行政部门对该消毒产品予以暂扣并责令限期补证，逾期补证不全者。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暂扣产品；已先行出售的，处违法所得3.8倍至5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65	出租、出借、转让和涂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行政处罚	《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卫生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第十六条：《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不得出租、出借、转让和涂改。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吊销卫生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1倍至2.6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吊销卫生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6倍至3.8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吊销卫生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8倍至5倍的罚款。
66	医师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规范且造成严重后果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情节严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67	医师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68	医师造成医疗责任事故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69	医师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70	医师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71	医师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六）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72	医师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七）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73	医师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八）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74	医师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九）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75	医师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十）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76	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医师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十一）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77	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医师不按照规定报告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十二）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78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4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40000元至7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
				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70000元至100000元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79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	行政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并处罚款： 1.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至1.8倍以下的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并处1000元至18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并处罚款： 1.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8倍至2.4倍以下的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并处1800元至24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并处罚款： 1.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4倍至3倍的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并处2400元至3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80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	行政处罚	<p>《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p> <p>《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三条：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p>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4000 元至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7000 元至 10000 元的罚款。
81	邀请、聘用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或为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提供场所的单位	行政处罚	<p>《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p> <p>《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三条：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p>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2000 元至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35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82	医疗机构未使用有本医疗机构标识的病历、处方、检查报告单和票据, 或将其出卖或出借	行政处罚	《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 责令其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分别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从轻, 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处以 12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 1200 元至 2100 元以下的罚款。
83	医疗机构使用其他医疗机构的票据、病历、处方、检查报告单	行政处罚	《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必须使用有本医疗机构标识的病历、处方、检查报告单和票据, 不得将其出卖或出借; 不得使用其他医疗机构的票据、病历、处方、检查报告单。	从重, 情节严重, 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 2100 元至 3000 元的罚款,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从轻, 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
84	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	行政处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 除依照前款处罚外, 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 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般, 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 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情节严重, 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 吊销其执业证书。
				从轻, 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85	医疗机构未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购置、使用医用氧舱	行政处罚	《医用氧舱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医疗机构未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购置、使用医用氧舱的，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1. 可以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1.2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1. 处4000元至7000元以下的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2倍至2.1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1. 处7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1倍至3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86	医用氧舱使用单位向未取得《AR5级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的单位购买医用氧舱	行政处罚	《医用氧舱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医用氧舱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按各自职责，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一）未按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的要求，向未取得AR5级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的单位购买医用氧舱的； 属本条第一款情况的，除对其进行罚款处理外，所购置的医用氧舱不得使用。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1. 可以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1.2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1. 处4000元至7000元以下的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2倍至2.1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1. 处7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1倍至3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87	医用氧舱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手续	行政处罚	《医用氧舱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医用氧舱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按各自职责，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二）未按本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办理使用登记手续的；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1. 可以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1.2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1. 处4000元至7000元以下的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2倍至2.1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1. 处7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1倍至3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88	医用氧舱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安排医用氧舱定期检验	行政处罚	《医用氧舱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三）项：医用氧舱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按各自职责，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三）未按本规定第五十一条规定安排医用氧舱定期检验的。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1. 可以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1.2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1. 处4000元至7000元以下的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2倍至2.1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1. 处7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1倍至3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89	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	行政处罚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2000元至35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严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3500元至5000元的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90	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行政处罚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2000元至35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严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3500元至5000元的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91	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	行政处罚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三）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2000元至35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3500元至5000元的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92	非法采集血液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0000元以下的罚款。
93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	行政处罚	（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其违法所，处40000元至70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其违法所，处70000元至100000元的罚款。
94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	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95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条：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可以并处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处以 4000 元至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处以 7000 元至 10000 元的罚款。
96	雇佣他人顶替本单位职工献血	行政处罚	《四川省公民献血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雇佣他人顶替本单位职工献血的，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有关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可并处 1000 至 46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处 4600 至 73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处 7300 至 10000 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97	雇佣他人顶替本人献血	行政处罚	《四川省公民献血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雇佣他人顶替本人献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可并处100至45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处450至7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处700至1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98	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	行政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罚款： 1.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5至7倍以下的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0元至7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罚款： 1.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7至8.5倍以下的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70000元至85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罚款： 1.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8.5至10倍的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85000元至100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99	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	行政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50000元至70000元以下的罚款。
100	单采血浆站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	行政处罚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101	单采血浆站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	行政处罚	（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70000元至85000元以下的罚款。
102	单采血浆站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	行政处罚	（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103	单采血浆站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	行政处罚	（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从重，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或者有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85000元至100000元的罚款，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04	单采血浆站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	行政处罚	<p>《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p> <p>（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p> <p>（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p> <p>（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p> <p>（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p> <p>（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p> <p>（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p> <p>（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p> <p>（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p> <p>（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p> <p>（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p>	<p>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p>	<p>处50000元至70000元以下的罚款。</p>
105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	行政处罚			
106	单采血浆站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	行政处罚		<p>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p>	<p>处70000元至85000元以下的罚款。</p>
107	单采血浆站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	行政处罚			
108	单采血浆站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	行政处罚			
109	单采血浆站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	行政处罚		<p>从重，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或者情节严重的，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p>	<p>处85000元至100000元的罚款，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p>

序号	违法行为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10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	行政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0元至18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80000元至240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40000元至300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11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	行政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涂改、伪造、转让《供血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倍至3.8倍以下的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4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8倍至4.4倍以下的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4000元至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4.4倍至5倍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7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12	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行政处罚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 （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并处12000元以下罚款。		
113	单采血浆站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	行政处罚					
114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	行政处罚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并处12000元至21000元以下的罚款。		
115	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行政处罚					
116	单采血浆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	行政处罚					
117	单采血浆站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	行政处罚				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并处21000元至30000元的罚款。
118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	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19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行政处罚	<p>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并处10000元至1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并处18000元至24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	警告，并处24000元至30000元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20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原发证部门可以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0元至35000元以下的罚款,原发证部门可以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5000元至50000元的罚款,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121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原发证部门可以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0元至35000元以下的罚款,原发证部门可以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5000元至50000元的罚款,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22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原发证部门可以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0元至35000元以下的罚款,原发证部门可以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5000元至50000元的罚款,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123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p>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原发证部门可以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0元至35000元以下的罚款,原发证部门可以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5000元至50000元的罚款,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24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标准，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原发证部门可以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0元至35000元以下的罚款，原发证部门可以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5000元至50000元的罚款，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125	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七条：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可以处2000元至92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9200元至146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14600元至20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26	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疫苗、疫苗等生物制品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九条：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疫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5000元的，以5000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可以处出售金额1.2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出售金额1.2倍至2.1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出售金额2.1倍至3倍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5000元的，以5000元计算。
127	违反《疫苗流通与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	行政处罚	《疫苗流通与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通过大众媒体消除影响，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至1.8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8倍至2.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4倍至3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28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疫苗流通与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行政处罚	《疫苗流通与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 2 倍至 3.2 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 3.2 倍至 4.1 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 4.1 倍至 5 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29	单采血浆站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	行政处罚	<p>1.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p> <p>（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p> <p>2.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二）、（八）项：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采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p> <p>（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p> <p>（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人体血浆不消除、不及时上报的。</p>	<p>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p>	<p>处50000元至7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p>	<p>处70000元至8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从重。</p> <p>1. 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2. 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消除，不及时上报的；</p> <p>3. 有下列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p> <p>（一）采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p> <p>（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p>	<p>处85000元至100000元的罚款，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p>



序号	违法行为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30	单采血浆站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	行政处罚	<p>1.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p> <p>（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p> <p>2.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责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0元至18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80000元至240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40000元至300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31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	行政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未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 3 倍至 3.8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 3.8 倍至 4.4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 4.4 倍至 5 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32	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	行政处罚	<p>《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p>	<p>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p>	<p>1. 对单位给予警告,处1000元至46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p> <p>2. 对个人给予警告,处50元至2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p>
				<p>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p>	<p>1. 对单位给予警告,处4600元至7300元以下的罚款;</p> <p>2、对个人给予警告,处200元至35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p>
				<p>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p>	<p>1. 对单位给予警告,处7300元至10000元罚款;</p> <p>2. 对个人给予警告,处350元至500元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p>

序号	违法行为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33	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	行政处罚	<p>《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二）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p>	<p>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p>	<p>1. 对单位给予警告，处 1000 元至 46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p> <p>2. 对个人给予警告，处 50 元至 2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p>
				<p>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p>	<p>1. 对单位警告，处 4600 元至 73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p> <p>2. 对个人给予警告，处 200 元至 35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p>
				<p>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p>	<p>1. 对单位警告，处 73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p> <p>2. 对个人给予警告，处 350 元至 500 元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p>

序号	违法行为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34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	行政处罚	<p>《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p>	<p>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p>	<p>1. 对单位给予警告，处1000元至46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p> <p>2. 对个人给予警告，处50元至2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p>
				<p>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p>	<p>1. 对单位给予警告，处4600元至73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p> <p>2. 对个人给予警告，处200元至35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p>
				<p>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p>	<p>1. 对单位给予警告，处7300元至10000元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p> <p>2. 对个人给予警告，处350元至500元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p>

序号	违法行为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35	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	行政处罚	<p>《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五）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p>	<p>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p>	<p>1. 对单位给予警告，处 1000 元至 46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p> <p>2. 对个人给予警告，处 50 元至 2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p>
				<p>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p>	<p>1. 对单位给予警告，处 4600 元至 73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p> <p>2. 对个人给予警告，处 200 元至 35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p>
				<p>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p>	<p>1. 对单位给予警告，处 7300 元至 10000 元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p> <p>2. 对个人给予警告，处 350 元至 500 元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p>

序号	违法行为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36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至3.8倍以下的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至1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8倍至4.4倍以下的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1000元至155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4倍至5倍的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5500元至20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37	违反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	行政处罚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至3.6倍以下的罚款; 2.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0000元至1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6倍至4.8倍以下的罚款; 2.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8000元至24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严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罚款: 1.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4.8倍至6倍的罚款; 2.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4000元至30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38	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	行政 处罚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至3.8倍以下的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至1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8倍至4.4倍以下的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1000元至155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4倍至5倍的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5500元至20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39	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施行助产技术、家庭接生、结扎或者终止妊娠手术及其他生殖保健服务	行政处罚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施行助产技术、家庭接生、结扎或者终止妊娠手术及其他生殖保健服务的;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至3.8倍以下的罚款; 2.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至1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8倍至4.4倍以下的罚款; 2.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1000元至155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4倍至5倍的罚款; 2.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5500元至20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40	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出具《母婴保健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	行政处罚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出具《母婴保健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至3.8倍以下的罚款; 2.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至1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8倍至4.4倍以下的罚款; 2.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1000元至155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4倍至5倍的罚款; 2.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5500元至20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41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非医疗保健机构	行政处罚	<p>1.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非医疗保健机构,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 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从轻, 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 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4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 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 处以 4000 元至 7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从重, 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 处以 7000 元至 10000 元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42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	行政处罚	<p>1.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1.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至3.8倍以下的罚款；</p> <p>2.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至11000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1.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8倍至4.4倍以下的罚款；</p> <p>2.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1000元至15500元以下的罚款。</p>
				从重，情节严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罚款：</p> <p>1.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4倍至5倍的罚款；</p> <p>2.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5500元至20000元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43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	行政处罚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情节严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44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买卖配子、合子、胚胎	行政处罚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 （二）实施代孕技术的； （三）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 （四）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 （五）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 （六）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并处12000元以下的罚款。
145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实施代孕技术	行政处罚			
146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	行政处罚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并处12000元至21000元以下的罚款。
147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擅自进行性别选择	行政处罚			
148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	行政处罚			
149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	行政处罚		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并处21000元至30000元的罚款。
150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其他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51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	行政处罚	1.《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处以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4000元至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7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
152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	行政处罚	1.《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处以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4000元至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7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53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	行政处罚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的； （二）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的； （三）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的； （四）供精者档案不健全的； （五）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并处以4000元以下的罚款。
154	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	行政处罚			
155	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	行政处罚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并处以4000元至7000元以下的罚款。
156	供精者档案不健全的	行政处罚			
157	提供精子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	行政处罚		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并处以7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58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三）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处10000元至18000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处违法所得2倍至3.6倍以下的罚款。
159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行政处罚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处18000元至24000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处违法所得3.6倍至4.8倍以下的罚款。
160	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	行政处罚		从重，情节严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罚款：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处24000元至30000元罚款； 2.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处违法所得4.8倍至6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61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 倍至 5.2 倍以下的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 5000 元至 1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5.2 倍至 7.6 倍以下的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 11000 元至 155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7.6 倍至 10 倍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 15500 元至 20000 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6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行政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并处罚款： 1.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并处2倍至3.2倍以下的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并处5000元至1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并处罚款： 1.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并处3.2倍至4.1倍以下的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并处11000元至155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并处罚款： 1.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并处4.1倍至5倍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并处15500元至20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63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	行政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并处罚款： 1.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并处2倍至3.2倍以下的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并处5000元至1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并处罚款： 1.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并处3.2倍至4.1倍以下的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并处11000元至155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严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并处罚款，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罚款： 1.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并处4.1倍至5倍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并处15500元至20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64	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	行政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由原发证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并处2倍至3.2倍以下的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并处3000元至38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由原发证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并处3.2倍至4.1倍以下的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并处3800元至44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严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由原发证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罚款： 1.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并处4.1倍至5倍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并处44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65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	行政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由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给予警告，并处所收费用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该机构的正职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并处所收费用 2 倍至 3.2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并处所收费用 3.2 倍至 4.1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并处所收费用 4.1 倍至 5 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66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	行政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并处 2 倍至 3.2 倍以下的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并处 5000 元至 1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并处 3.2 倍至 4.1 倍以下的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并处 11000 元至 155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严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罚款： 1.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并处 4.1 倍至 5 倍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并处 15500 元至 20000 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67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	行政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至3800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至1.8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800元至4400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8倍至2.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严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罚款：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44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4倍至3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68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	行政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从轻，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并处 2 倍至 3.2 倍以下的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并处 5000 元至 1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即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从重、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并处 3.2 倍至 4.1 倍以下的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并处 11000 元至 155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严重，即有《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七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罚款： 1.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并处 4.1 倍至 5 倍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并处 15500 元至 20000 元的罚款。

序号	强制措施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封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封存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	及时通知水务行政部门、食品安全监督部门依法采取封闭水源、封存食品等控制措施。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相关物品，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封存的时间不包括检验的时间。 经检验后的物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 对未被污染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2	查封、扣押管理存在安全隐患的麻醉精神药品和精神药品	行政强制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发现有证据证明医疗机构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	查封、扣押医疗机构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及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期限不得超过7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卫生行政部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的，依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没有该种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序号	强制措施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	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疏散人员，控制现场，并根据需要责令暂停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	行政强制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的事故有可能发生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疏散人员，控制现场，并根据需要责令暂停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发现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时，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	应当立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有关规定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并组织评估，提出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需要依法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疏散人员，控制现场，责令暂停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的作业的，立即报请同级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实施。
4	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容器或者包装材料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容器或者包装材料，应当及时向附近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并依法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接到发现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容器或者包装材料，的报告，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	查封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容器或者包装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有关规定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并组织评估，提出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需要依法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疏散人员，控制现场，责令暂停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的作业的，立即报请同级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实施。

序号	强制措施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5	查封场所、隔离治疗以及其他需要的预防、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关于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报告,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p> <p>(一)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p> <p>(二)开展流行病学调查;</p> <p>(三)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p> <p>(四)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p> <p>(五)进行现场消毒;</p> <p>(六)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采取隔离、扑杀等措施;</p> <p>(七)其他需要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p>	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接到关于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报告,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	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6	暂扣、封存、销毁可能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消毒产品、无证消毒产品、不合格消毒产品	行政强制	<p>《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职权:</p> <p>(三)对可能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消毒产品、无证消毒产品、不合格消毒产品实施暂扣、封存、销毁。</p>	履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消毒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	暂扣、封存可能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消毒产品、无证消毒产品、不合格消毒产品。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序号	强制措施	类别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7	暂扣未按规定索取相关证照及手续的消毒产品	行政强制	《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该消毒产品予以暂扣并责令限期补证，逾期补证不全者，暂扣产品予以没收并进行销毁；已先行出售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履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消毒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	暂扣未按规定索取相关证照及手续的消毒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封存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	行政强制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封存有关证据可能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应当进行卫生处理或者予以销毁；对未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及时解除封存。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发现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为防止传染病传播、流行、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	查封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封存的时间不包括检验的时间。 经检验后的物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 对未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及时解除封存。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1月21日印发